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9年10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19]215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公告)。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偶数个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年度对日是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8.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2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自募集期第一天起至T日(含第一天),若T日募集截止时前本基金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T日,自刊登提前结束募集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其有效的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上限的限制。

9.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基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10.认购原则

-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4)认购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等相关规定。

11.认购顺序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认购优先的方式,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认购优先的方式,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的限制。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有损本基金其他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急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自行承担。若基金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达到《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规定的募集期间内继续销售,直至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2.认购原则

-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4)认购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等相关规定。

13.认购顺序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认购优先的方式,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认购优先的方式,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有损本基金其他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投资人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处理的手续:

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深圳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注册并开立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开户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为其深圳证券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十二)销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①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C22办公楼16层

电话:010-58162260 传真:010-58162621

联系人 阎晟

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移动端网站:请到本公司官网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68688、4006783333

客户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址:www.yh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泰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汇花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不定期。

21.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大盘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代码:161837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两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偶数个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年度对日是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四)基金估值和净值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估值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外发售渠道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认购期间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急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0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满后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场所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进行。本基金认购期间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可代理场内认购业务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场内认购。

(十)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总额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募集期第一天起至T日(含第一天),若T日募集截止时前本基金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T日,自刊登提前结束募集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其有效的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上限的限制。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0日。如遇突发事件,认购期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场内认购具体开放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间,场外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达到《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规定的募集期间内继续销售,直至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2.认购原则

-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4)认购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等相关规定。

13.认购顺序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认购优先的方式,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认购优先的方式,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有损本基金其他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投资人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处理的手续:

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深圳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注册并开立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开户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为其深圳证券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十二)销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①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C22办公楼16层

电话:010-58162260 传真:010-58162621

联系人 阎晟

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移动端网站:请到本公司官网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68688、4006783333

客户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址:www.yh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泰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汇花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五)基金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用

投资者实施跨系统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跨系统直销机构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及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非直销养老金客户	直销养老金客户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 < 100元	1.20%	0.36%
	100元 ≤ M < 200元	0.80%	0.24%
	200元 ≤ M < 500元	0.50%	0.15%
	M ≥ 500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场内认购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销售机构应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非直销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进行场内认购。

3.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首次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六)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认购优先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7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这7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80.00元,则其可得的基金份额计算为:

净认购金额=700,000/(1+1.20%)=691,699.60元

认购费用=700,000-691,699.60=8,300.40元

认购份额=691,699.60/1.00=691,699.60份

利息折算份额=90.00/1.00=9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691,699.60+90.00=691,789.60份

例: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7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691,789.60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认购优先的方式,认购份额为整数。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份额